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李進財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 項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 項請求回復原職，第3 項請求自108 年9 月1 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之薪資及遲延利息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又該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其法律利益應以原告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亦即計算至其任職於被告至強制退休之日為止。查原告為00年0 月0 日生，則原告自108 年9 月1 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為8 年8 月又7 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8 年8 月又7 日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。原告陳報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2,710,067 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/ 月x（ 12× 8 ＋8+7/30）月＝2,710,06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,964元（計算式：27,928× 1/

2 ＝13,964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